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度社会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计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等文件精神，适应国家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才需求，培养合格临床医师，现决定面向社会招收2018年度社会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编外），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收对象和条件

1、年龄和学历：招收对象为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及本科以上毕业生。本科生不超过30周岁（1988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1983年7月31日以后出生）。报考全科、儿科、妇产科专业，本科生年龄放宽至35周岁。

2、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自愿参加住院医师培训。

（3）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4）身心健康，能胜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学习和工作。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0日

2、报名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7楼人力资源部

3、报名时提交材料：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应届生：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复印件各一份；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复印件各一份；研究生应同时提交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与医师执业证书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免收报名费。

三、招生岗位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其他 |
| 1 | 儿科（规培医师） | 4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2 | 全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3 | 妇产科（规培医师） | 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4 | 核医学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5 | 皮肤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6 | 烧伤整形科（规培医师） | 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7 | 疼痛科（规培医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8 | 麻醉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9 | 普外科（规培医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0 | 急诊内科（规培医师） | 5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1 | 创伤外科（规培医师） | 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2 | 院前急救（规培医师） | 6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3 | 超声科（规培医师） | 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4 | 介入放射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5 | 病理科（规培医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6 | 耳鼻咽喉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 17 | 康复医学科（规培医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

四、考试

考试方式分笔试、技能考核和面试，内容侧重于临床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素质测试。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及录取

根据考试成绩，按照合格标准，确定体检人员，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因体检不合格缺额一次性递补。体检合格录取人员，由医院与其签订培训协议及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六、培训年限及要求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年限为三年，参照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时间认定方案（试行）》（苏卫科教[2015]13号）文件执行，并根据相关标准要求统一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学员进行培训。

2、医院按照国家、江苏省卫计委和镇江市卫计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规定，将社会化学员统一纳入规培学员统一管理。

3、培训结束时，参加江苏省统一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考试及临床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相关规定及待遇

1、培训期间免收培训费。

2、工资待遇：社会化学员作为培训基地的临时聘用人员，与我院签订培训协议及合同，其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险、工伤险和公积金）参照本院同类人员。

3、培训津贴补助：按镇江市卫计委统一标准。按月考核合格后发放。

4、培训期间管理统一按省卫计委、市卫计委、培训基地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5、培训结束后，培训合同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阶段培训结束未能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由本人申请，基地同意，可延长培训期限，延长期间不享受培训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优秀学员，医院招聘时可择优录取。

7、所有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需遵守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

八、招生咨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电话0511-88917709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部（科教）电话0511-88917729

地址：镇江市电力路8号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电子邮箱：jszjyyrsk@126.com

医务部（科教）   电子邮箱：1321237505@qq.com

（流程提示：下载并填写申请表→申请表电子版发至人力资源部电子邮箱预报名→当面递交纸质申请表及所需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发布考试及面试名单→考试及面试→网上公示录取名单）

二○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1申请表